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

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分、子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控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控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内控审计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切实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内控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内控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分、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是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出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内控审计部的主要权限包括：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总经办和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告审计委员会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内部审计通常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控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项目情况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控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控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

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内控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应由内控审计部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七条 内控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 （一）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控审计部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内控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制订计划。内控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成立审计组并指定审计项目负责人，由审计项目负责人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具体审计的目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等事项；

（三）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审计项目负责人应于审计项目开始实施 5 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说明审计内容、时间、方式等事项，并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审计组可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通知；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审计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被审计对象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影响内部审计人员做出判断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按计划实施审计，编制统一工作底稿。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并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五）形成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征求意见对象应当在收到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对象应就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整改；

（六）建档与保存。内控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认真整理工作底稿、原始记录、凭证及其他审计资料，并及时完整地建立审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内部审计档案销毁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控审计部。

第三十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

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计划安排、单位部门业绩评价、人员调动安排等各项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内部审计对有关问题的意见与评价。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相关人员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